

#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

宝鸡市人民医院  
经济合同  
第 202603 号

合同编号：202603-9

项目名称：眼三科超乳玻切一体机

需方：宝鸡市人民医院

供方：杨凌奥恋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合同内容

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及投标文件参数响应内容），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使用，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1478400.00）

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维保费、零备件和运杂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商务约定

交货地点：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包装标准：符合国家对此设备包装的标准 运输、储存、保险、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承担

## 四、设备验收

验收单位：宝鸡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负责，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否则责任自负。）

验收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起 7 日内。

验收内容：1、按设备的配置清单、质量保证承诺、产品合格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2、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在 30 天内，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五、付款方式

需方付款前，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供方应在设备到货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73920.00 元，大写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账户名：宝鸡市人民医院，银行账户：26360101040008609，开户行：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需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9136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设备验收合格运行 30 天后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88704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设备履约期满后，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73920.00 元，大写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 六、质量保证

1、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原装、全新产品。

2、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非人为），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为退货，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

3、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事故等情况时，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

七、售后及增值服务

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对合同约定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措施可行。

1、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伍年内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保养（质保期内保养服务≥3次/年，质保期内维修和维护保养服务免费提供材料、配件及人工服务等）。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及维护保养（质保期外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标准执行）。

2、免费提供本科室设备保修和维护保养壹年（质保期内保养服务≥3次/年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3、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确保需方人员能正确熟练使用。

4、未尽事宜，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期交付合格货物，每延误一周，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需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需方有权拒收供方货物或服务，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且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供方逾期导致的需方的经济损失，不足以赔偿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2、因供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需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供方追偿。

3、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执行。

九、反不正当竞争条约

详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附表

<p>供方：杨凌奥恋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东段中威汽配城24-10127号商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康乐路支行          账号：961001010006706696          法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手机）18706783127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p>	<p>需方：宝鸡市人民医院（盖章）          联系地址：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24号          电话：0917-3272376            代表签字/盖章：            使用科室签字：           采供科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p>
--	--

合同备注：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需方执4份，供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